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鑫先生、财务总监贺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张志国)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张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张志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志国先生仍应当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志国先生辞职生效后在公司将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6月03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4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9年6月4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通知,刘载望先生于2019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已质押7,300万股(详见临2018-001号公告、临2019-008号公告)无限售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提前购回交易,上述7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3%,相关解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89,307,86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6,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04,953,066股,已累计质押377,170,300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68%。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广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3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20.35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A股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尚未开始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冻结到期日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康瀚投资	否	44,957,436	2019年5月29日	36个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2019年6月3日	36个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合计	---	44,957,436	---	---	---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

1、公司目前未收到康瀚投资有关其股份被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未能获悉康瀚投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已要求康瀚投资尽快核查其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2、经公司了解,康瀚投资作为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投资")与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投资")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担保人,在建东投资和一村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中,因质权人一村投资申请财产保全,康瀚投资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止目前,康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 %,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4,9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8 %,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康瀚投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根据公司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与康瀚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约定,结合建华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情况,康瀚投资本期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 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449,657.62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康瀚投资关于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相关信息,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导致其是否能够履行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2018年度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一直积极与康瀚投资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目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康瀚投资股份冻结事项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案受理事宜》((2019)沪贸仲字第08039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收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递交的以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85,506股,由申请人将该4,485,506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2)若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4,485,506股,则差额部分由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补偿(现金补偿金按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11.78元/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之乘积计算);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上述股份2017年度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449,657.62元,并支付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4)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3、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杭州岚创投资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岚创")、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敦投资")、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于2015年6月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申请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被申请人、杭州岚创、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其中,申请人拟向被申请人发行的股份数为46,080,473股、杭州岚创为8,658,740股、浦东科技为8,488,740股、赋敦投资为4,414,263股、建恒投资为11,304,928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为保护申请人中小投资者利益,被申请人做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方案。此外,协议还对股份持有的锁定期、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相关手续的办理、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2015年9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及上述其他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一、经甲方(申请人)、乙方(被申请人一等)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最终确定为93,000.00万元;二、甲方向乙方发行78,947,368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三、其他条款。

上述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并确定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之后,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至此,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实现,申请人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上述重大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实施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等;被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则配合申请人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申请人按照约定对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进行考核。2016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2016年净利润实现数为10,517.08万元,承诺利润为10,500.00万元,完成率为100.16%;2017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2017年净利润实现数为11,765.12万元, 承诺利润为12,300.00万元, 完成率为95.65%;2018年度,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建华医院2018年净利润实现数为11,531.88万元,与被申请人承诺的13,600.00万元存在差距,完成率为84.79%。2019年4月25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也同意了上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2019年4月27日, 申请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专项说明进行了披露。2019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实施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提示函》,提示被申请人根据协议约定,做好相关业绩补偿的安排,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是,被申请人未予答复。2019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敦促函,敦促其全面履行补偿义务。2019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复函,告知申请人其正积极召集全体出资人表决。

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第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资产购买协议》第五条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申请人作为收购方,合同约定的投资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两份协议及其中的业绩补偿条款是合法有效的。第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交付4,485,506股作为补偿。第三,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5.5.2条C款之约定,申请人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结合本案事实,被申请人在承诺期内获得了现金股利,因此,其应当按照上述条款之约定,向申请人返还相应的现金股利。最后,被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给申请人造成了极严重的经济损失,侵害了申请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理应按照上述补偿条款之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立案受理事宜》。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在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3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及结项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3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对"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二期项目、"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实施终止,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和剩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120,283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499,99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528,097.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83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7年8月
合 计		102,752.80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底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期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4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9年12月
3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0,000.00	2019年12月
合 计		102,752.8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剩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终止及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进度(%)	节余/剩余募集资金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42,183.80	42,418.26	100.56	1,387.40	1,387.40
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8,873.73	43.14	12,954.48	12,954.48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0,000.00	31,457.81	78.64	9,861.65	9,861.65
合计	102,752.80	82,749.80	80.53%	24,203.53	24,203.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分别投资于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其中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项目"年产3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已基本完成投入并达到可运营状态,"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和"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二期项目"年产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因市场环境、农资电商平台条件限制、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故申请终止,因详细情况如下:

(一)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公司拟投入42,183.80万元募集资金建设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使用约42,418.26万元,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 100.56%。项目建设方面,亳州生产基地已经建设完成20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氯基复合肥装置和40万吨/年融料高塔造粒硝基复合肥装置,该项目已整体通过环保、安全及项目竣工投产验收,新增公司产能60万吨/年。2018年度,整体通过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47,289.53万元,净利润1,379.29万元。

(二)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公司拟投入20,569.00万元募集资金建设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使用8,873.73万元,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43.14%。项目建设方面,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拟建设期24个月,拟建成1个农资电商线上平台、10,080家村级农资电商线下服务站,2015年9月起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目前,农资电商终端平台授权用户6000户,村级农资电商线下服务站终端电子平台建设完成50户,网点形象建设完成5000个。目前终端用户的网购消费习惯尚需一段时间的培养及适应,公司经销商网络也能满足公司目前的销售需求,农资电商行业也正处在多样化的探索阶段。因此,经过公司审慎研究,认为司尔特"O2O"农资电商服务平台项目整体上探索期较长,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贡献不确定,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拟终止本项目并使用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公司拟投入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建设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截至目前, 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面已累计使用31,457.81万元, 占原计划投入金额的78.64%。项目建设方面,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12个月。截至目前已建成年产30万吨的新型复合肥产能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实现销售收入33,445.27万元,净利润3,787.93万元。

公司原有的三元复合肥生产布局了宣城、宁国、亳州等三大基地,目前已经覆盖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能够满足公司对外销售的需求。经过公司审慎研究,认为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一期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8.64%, 节余较少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没有必要再进行补充建设,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即2019年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未来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将是行业和公司发展重点方向。因此,公司拟终止本项目二期项目暨年产60万吨复合肥项目建设,并使用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结项和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 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 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五、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 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结项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资金及利息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 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 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 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 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及结项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及结项并将节余和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相应核查,认为:

1、本次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可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元证券对公司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 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3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6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